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368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许成，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8日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月18日1时35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豫J××的大型汽车在沙河西路高新南九道路段南行行驶，违反禁行、限行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后录入违法系统。经核实，涉案车辆并未办理临时通行证，2024年12月15日起，涉案车辆在深圳市内存在多次上道路行驶记录。

2025年2月14日，申请人前往交警部门接受处理。被申请

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一千元罚款，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重、中型载货汽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二）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

本案，涉案车辆行驶在沙河西路高新南九道路段南行路段上，该道路属于上述规定的禁行、限行路段。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主张其驾驶外地车初次到深圳，不知道深圳的规定，申请撤销行政处罚。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大型汽车在深圳市行驶应当主动了解相关交通管理措施，遵守相关的禁行、限行规定。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

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6日